

##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大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将原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做具体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23日